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23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0,56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009,433.9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

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45879793773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66679801722	本次注销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166729600002154	使用中

注释：1、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

2、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实施的“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6679801722）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剩余少量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基本存款账户。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